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2025〕1048号

申请人：刘辉敏 男 1994年

住所地：江西省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市洪山区沁之缘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14日予以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作出回复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店铺消费购物后，认为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遂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收到相关反映事项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此案中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XA32988824536),反映其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怪味胡豆涉嫌虚假宣传,被举报人通过发布虚假广告非法牟利,恶意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应当及时制止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并给予惩戒,并督促被举报人履行法定赔偿义务。

8月8日,被申请人安排工作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在该地址实际经营,现场发现案涉产品,其外包装上标有“食品名称:怪味胡豆 配料:蚕豆,白砂糖,葡萄糖浆,植物油……”。据现场负责人介绍,被举报人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网络销售,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有“沁之缘食品店”。工作人员现场通过拼多多平台进入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发现案涉产品在售。在商品参数一栏,显示“品牌:良品铺子 包装方式:袋装 产地:中国大陆 是否含糖:无糖 豆类品种:其他”。工作人员责令被举报人立即整改案涉产品的宣传内容,被举报人现场下架了案涉产品。

8月15日,被举报人提供了其经营资质及案涉产品的进货凭证,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人在案涉产品的拼多多销售界面宣称“无糖”等与产品配料表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四条之规定。鉴于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案涉产品销量较少,且在接

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对案涉产品进行下架处理。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8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8月26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怪味胡豆”非无糖食品，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非法牟利，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同时提出相应投诉举报诉求。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显示案涉产品的外包装标识“配料：蚕豆，白砂糖，葡萄糖浆……”，案涉产品销售界面商品详情显示“是否含糖 无糖”。

8月8日，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1栋4层6号-D82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案涉产品，工作人员现场通过拼多多平台进入被举报人店铺，发现案涉产品在售。被申请人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当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作出并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认为被举报人将含糖食品宣传“无糖”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下架涉事链接、整改宣传内容。被举报人当即下架案涉产品。

8月15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授权委托书材料、情况说明，案涉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进货凭证。被举报人在情况说明中称“我店武汉市洪山区沁之缘商贸

经营部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沁之缘食品店’，确实曾销售‘良品铺子怪味胡豆门店同款散称小包装重庆特产蚕花兰花豆零食’。因管理疏忽，在宣传过程中将含糖误宣传为无糖，确实是我们店的疏忽。经查询，这个链接总共就销售了1单，在贵局的指导下，我店立即将该产品下架了……”。当日，被申请人对被委托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8月19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案涉产品的拼多多销售界面宣称“无糖”等与产品配料表不符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但其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故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8月26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及邮寄凭证；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案涉产品拼多多销售界面截图；4.《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案涉产品下架截图；6.被申请人调取的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身份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授权委托书材料、情况说明，案涉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进货凭证；7.询问（调查）笔录；8.不予立案审批表、通话记录及录音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

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后具有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告知申请人等法定职责。

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规定。鉴于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已下架案涉产品，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投诉（举报）信，8月19日决定不予立案，8月26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对申请人举报的处理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 达 回 证

邮寄时间	2025/12/12
签收时间	
送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三八路聚仙楼
送 达 人	行政复议应诉科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2025]1048 号
被送达人	刘辉敏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代收人）	 EMS www.ems.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 客户联 EMS手机下单、在线支付、邮件查询更轻松! 签名 Signature 刘辉敏 备注 Remarks FJ1048 1260097357208
备注	2025.12.22 退回